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五）应急罚（2024）6号

被处罚单位：五台县鑫大鑫矿产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五台县蒋坊乡峡口村 邮编：035502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宋国胜 职务：主要负责人

联系电话：135xxxx9909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证据一：国务院安委办山西省矿山安全生产督导组第三工作组非煤2组的反馈问题清单，证据二：询问笔录一份。证据三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（五）应急责改（2024）非煤006号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七条，违反了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地下矿山部分）第三十二条；违反了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地下矿山部分）第二十九条和《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》；违反了《金属非金属操作规程》第6.1.2条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依据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依据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对该单位责令限期整改，合并处罚人民币柒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五台县财政局财政专户中国农业银行五台支行，账号0465600104000xxx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五台县人民政府或者忻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忻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五台县应急管理局（公章）

2024年2月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